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10-2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引 言.....	5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	3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3
七、发行人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及委托持股情况.....	55
八、发行人的业务.....	59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8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管理体系.....	99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0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03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4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10-2 号

致：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根据《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资格、授权批准、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

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等方面的有关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详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沟通。

在前述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不得因不合理或不完整的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后报送或发出，如因不合理或不完整的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应对此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并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次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责任声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对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确信并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签字律师王冠律师和蒋伟律师的执业机构发生变更，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转至本所执业，本次发行项目的签字律师由温焯律师、王冠律师和蒋伟律师变更为王冠律师、蒋伟律师和何敏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依据发行人2011年3月25日前存在的或已发生的相关事实，重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有关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现就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是2012年3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原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与原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合并及更名而来的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原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于2003年4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原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于2005年1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本所现办公地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邮编：100033。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王冠律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毕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710601083。

王冠律师已完成的证券业务主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定向增发股票、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联系电话：010-66090088

传 真：010-66090016

电子邮件：wangguan@grandwaylaw.com

蒋伟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810501374。

蒋伟律师已参与完成的 A 股发行人律师项目有：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定向增发股票等项目。

联系电话：010-66090088

传 真：010-66090016

电子邮件：jiangwei@grandwaylaw.com

何敏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910332394。

何敏律师已参与完成的 A 股发行人律师项目有：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等项目。

联系电话：010-66090088

传 真：010-66090016

电子邮件：hemin@grandwaylaw.com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 1、对发行人发行项目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供律师咨询意见；
- 2、审查发行人与发行项目相关的原始文件；
- 3、帮助或代表发行人与各有关单位、机构就发行项目的相关事宜进行协调、谈判并起草、签署各种文件；
- 4、帮助发行人准备应向中国证监会呈交的各类有关文件；
- 5、根据对发行人发行项目的程序性条件和实质性条件的审查，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发行人法律顾问应承担的其他法律工作。

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后，本所成立了由三名签字律师牵头的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参加本次发行工作的相对固定的三名律师，在发行人办公场所和本所办公地进行了细致尽职的工作，工作时间自 2008 年 1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主要进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对发行人进行实地尽职调查；
- 2、向发行人发出了尽职调查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 3、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原名“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4、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讨论。

5、参与了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辅导，协助保荐机构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授课；参加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组织的发行人辅导验收；

6、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事宜，协助发行人草拟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章程》（草案）等文件；出席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7、审查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2月11日，发行人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向全体股东发出了2011年2月26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经核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2月26日在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72号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11,29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9.96%。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

3、经核查，2011年2月26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会议采取逐项投票表决方式，以11,295万股同意，零股反对，零股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发行不超过3,7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7) 本次发行 A 股的有效期：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4、经核查，201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会议采取逐项投票表决方式，以 11,295 万股同意，零股反对，零股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次发行前对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方案和募集办法进行修改；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涉及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依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4)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7)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经核查，2011年2月26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会议采取逐项投票表决方式，以11,295万股同意，零股反对，零股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成功后，拟将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 （1）投资人民币7,904万元用于沈阳市铁西区店（专卖旗舰店）项目；
- （2）投资人民币2,424万元用于沈阳市沈河区中街店（店中店）项目；
- （3）投资人民币5,305万元用于沈阳市大东区龙之梦店（店中店）项目；
- （4）投资人民币3,889万元用于长春市重庆路店（专卖旗舰店）项目；
- （5）投资人民币2,530万元用于成都市春熙路店（专卖旗舰店）项目；
- （6）投资人民币3,994万元用于郑州市德化步行街店（专卖旗舰店）项目；
- （7）投资人民币3,994万元用于济南市泉城路店（专卖旗舰店）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发行人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6、经核查，2011年2月26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会议采取逐项投票表决方式，以11,295万股同意，零股反对，零股弃权，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7、经核查，2011年2月26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会议采取逐项投票表决方式，以11,295万股同意，零股反对，零股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前累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8、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名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3、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沈阳萃华金银珠宝制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萃华有限公司是由原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以下简称“萃华实业公司”，为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所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全部在职和离退休人员与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翠艺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1 日共同出资设立。

2、根据发行人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 日；注册号：210100000011425（1-1）；法定代表人：郭英杰；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万；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万；住所：大东区北顺城路萃华巷 72 号；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合

资)；经营范围：金银制品、氯化金、金银饰品、珠宝、铂首饰、钯首饰、工艺品、电工触头、石钢玉件、钟表、不锈钢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旧首饰收购、兑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黄金交易代理。发行人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沈阳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期限为2004年9月1日至2054年9月1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根据发行人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前身萃华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1日；2008年7月31日，萃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4、根据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辽天会证验字[2008]S258号)，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所拥有的、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已经完整地投入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5、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核查，发行人现时持有上海黄金交易所核发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编号：0056；会员资格类型：综合类；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6、经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决议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郭英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

7、根据发行人2008年、2009年和2010年财务报告以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6068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了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合法存续，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所拥有的、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已经完整的投入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6、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过逐项审查后认为：

（一）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金银制品、氯化金、金银饰品、珠宝、铂首饰、钯首饰、工艺品、电工触头、石钢玉件、钟表、不锈钢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旧首饰收购、兑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

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黄金交易代理。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是珠宝首饰的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该等主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及其配偶郭琼雁、儿子郭裕春，控股股东深圳翠艺公司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在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存续的情况下，将不会直接或者参与设立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并且保证在发行人将来扩大业务范围时放弃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业务，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等资质证书；发行人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特许经营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销售合同等经营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签约主体签署。

(5)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 经核查，发行人系根据萃华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辽天会内审字[2008]S257 号）所审定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44,422,844.83 元，按照

1. 278:1 的比例折为 113,000,000 股股份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核查, 2008 年 7 月 10 日, 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辽天会内审字[2008]S257 号审计报告),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 萃华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44,422,844.83 元。

(3) 经核查, 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普天健)对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辽天会证验字[2008]S258 号)。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3,000,000 元整, 折合股本为 113,000,000 股。

(4)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财务报告以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6068 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时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现时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5) 经现场核查,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

3、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员工共 391 人, 全部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2)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费通用缴款凭证, 发行人、深圳萃华公司已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并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各项保险基金。

根据沈阳市大东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和《关于深圳市萃华金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 证明发行人、深圳萃华公司已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项社会保险,

并按时缴纳了各项保险基金，发行人认真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行政法规，2007 年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深圳萃华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3 月在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东管理部设立了住房公积金帐户，并在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东管理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深圳萃华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在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设立了住房公积金帐户，并在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根据发行人、深圳萃华公司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登记进帐单，发行人、深圳萃华公司已经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东管理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和《关于深圳市萃华金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发行人、深圳萃华公司已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发行人、深圳萃华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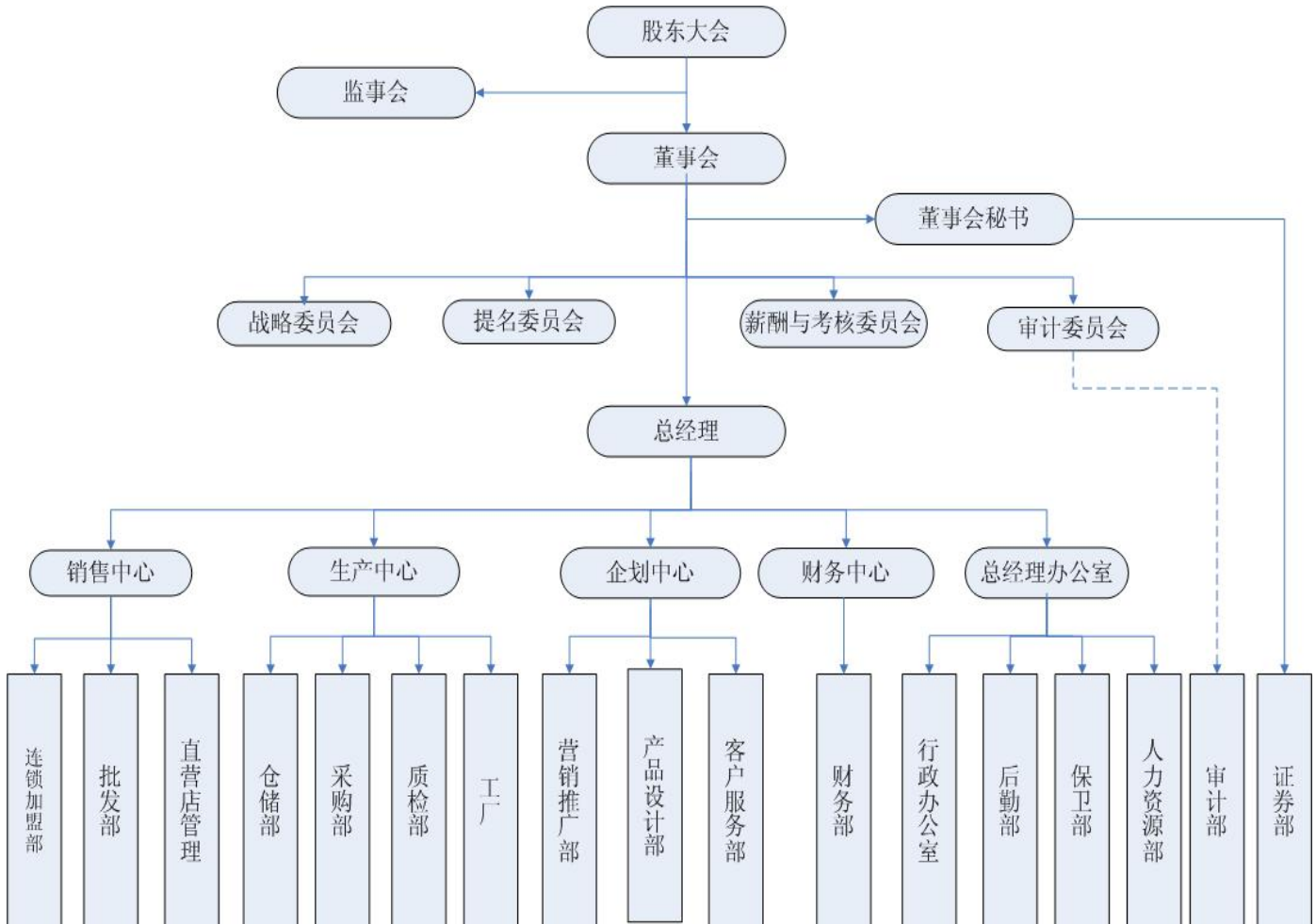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制度的规定。

4、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连锁加盟部、批发部、直营店、仓储部、采购部、质检部、工厂、营销推广部、产品设计部、客户服务部、财务部、行政办公室、后勤部、保卫部、人力资源部、审计

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具体如下图：



(2) 经现场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和办公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 经现场核查，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

5、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 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共

12人。

(2)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2210-00219372)，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帐号：330100700924501102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拥有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5840-00515935)，已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账号为：400002380920014588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独立的借款人签署，并承担相应义务。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发行人持有沈阳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大东国税字 210104117879506 号)和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大地字 210104117879506 号)；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深国税登字 440300685373052 号)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深地税字 440300685373052 号)。

(5)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6、发行人的自主经营能力

发行人以珠宝首饰的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为主营业务。该等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企业管理水平和良好的市场信誉，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属于从事珠宝首饰的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的企业，具有从事主营业务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

4、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5、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指引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于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上述内控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之辅导机构广发证券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效果、本所参与对发行人上市辅导的情况及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发行人进行的上市辅导验收，同时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对发行人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核查，并经对发行人审计机构的征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经对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所提供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全监督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时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财务报告以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6068 号），并经对发行人书面承诺的核查，本所

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相符，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财务报告以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6068 号）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1]6069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根据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财务报告以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6068 号），并经对发行人所提供相关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其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发行人财务报表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4、经对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合同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完整，发行人根据关联交易的重要性对关联交易进行适当披露，发行人现时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财务报告以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6068 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4,409,183.52 元、44,436,996.86 元和 59,546,183.63 元；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111,511.59 元、45,766,859.11 元和 62,257,732.04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6、根据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财务报告以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6068 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98,923,785.70 元、687,570,764.66 元和

1,334,124,061.22 元，累计额已经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7、根据发行人已通过 2009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300 万元，已经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8、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6068 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价值人民币 2,262,942.38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9、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6068 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0、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6068 号）及有关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纳税材料、发行人享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的证明文件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其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1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时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2、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申报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和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13、根据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财务报告以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6068 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1) 投资人民币 7,904 万元用于沈阳市铁西区店（专卖旗舰店）项目；

(2) 投资人民币 2,424 万元用于沈阳市沈河区中街店（店中店）项目；

(3) 投资人民币 5,305 万元用于沈阳市大东区龙之梦店（店中店）项目；

(4) 投资人民币 3,889 万元用于长春市重庆路店（专卖旗舰店）项目；

(5) 投资人民币 2,530 万元用于成都市春熙路店（专卖旗舰店）项目；

(6) 投资人民币 3,994 万元用于郑州市德化步行街店（专卖旗舰店）项目；

(7) 投资人民币 3,994 万元用于济南市泉城路店（专卖旗舰店）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发行人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2、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 201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备案情况：

经核查，2011 年 3 月 1 日，沈阳市服务业委员会向发行人作出《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增设直营店项目确认书的备案》（沈服备发[2011]1 号），同意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发行人增设直营店项目总投资为 30,04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

4、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与关联方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也不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6、根据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立项分析及审批部门的相关意见，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是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7、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表述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8、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审批部门的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表述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10、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1、经对发行人所提供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正在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申请设立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经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萃华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萃华有限公司系萃华实业公司全部原在职和离退休人员与深圳翠艺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1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如下：

（一）2004 年 9 月，设立萃华有限公司

经核查，2004 年 9 月，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所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萃华实业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56 年的集体企业沈阳市金银制品厂，1992 年更名为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全部原在职和离退休人员与深圳翠艺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萃华有限公司，其中，萃华实业公司在职及离退休职工以量化给其个人的萃华实业公司净资产出资，深圳翠艺公司以应收原萃华实业公司债权出资。萃华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如下：

A、关于萃华实业公司改制背景：

经核查，1987 年 12 月 14 日，沈阳市金银制品厂根据沈阳市轻工业管理局《批准股份合作制试点企业的通知》（沈轻局发[1987]488 号）的规定，进行股份合作制试点，由在职员工以每人 1,000 元现金和面值 400 元的国库券入股沈阳市金银制品厂。

沈阳市金银制品厂更名为萃华实业公司后，1998 年 1 月萃华实业公司根据《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辽体改发[1994]37 号）文件精神制订了《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自有存量资产量化实施细则》，该细则由萃华实业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1998 年 1 月实施。本次向职工量化的集体资产为 907 万元，占萃华实业公司 1989 年初至 1997 年 11 月末期间累积形成自有净资产的 51.98%。

根据国务院及辽宁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2002 年沈阳市人民政府发布《推进国有中小企业转制的指导意见》（沈政发[2002]16 号），指导深化国有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国有中小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在上述背景下，萃华实业公司申请彻底改制。

B、关于萃华实业公司改制方案制定及职代会审批程序

1、经核查，2004 年 4 月 15 日，萃华实业公司召开中层以上干部会议，讨论企业集体资产量化和企业改制事宜，为兼顾各方利益，萃华实业公司成立了包括退休职工、内退职工、企业财务科、劳资科、党办、企管办、监事会成员、青年代表等 13 人组成的集体资产量化领导小组，负责制订量化方案供萃华实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

2、经核查，2004 年 5 月 19 日，萃华实业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集体资产量化领导小组提交的《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自有净资产（未量化部分）二次量化实施办法》。

2004 年 7 月 13 日，萃华实业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自有净资产量化补充条款》、《职工股份量化结果》、《退休职工的安置方案》、《在职股东股份授权代理人—李玉昆》、《退休职工股份授权代理人—郭有菊》和《合作意向书》等议案。

本次会议针对萃华实业公司自有净资产量化问题的决议如下：323 名在职及离退休职工通过产权交易取得萃华实业公司的 2,111 万元自有净资产后按以下方式进行分配或补偿：

（1）162 名萃华实业公司在职员工获得量化资产 1,188.17 万元，占量化资产的 56.33%；

（2）161 名萃华实业公司离退休职工获得量化资产 756.45 万元，占量化资产的 35.79%（根据《退休职工的安置方案》、《退休职工股份授权代理人—郭有菊》的决定，该部分量化资产授权郭有菊代为持有，待改制后向萃华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转让变现并按《沈阳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在扣除社会化管理费和相关税费后发放给离退休职工个人）；

（3）为妥善安排离退休干部经费、处理工伤、给予萃华实业公司改制前已足额领取补偿金的买断工龄人员追加经济补偿等问题，萃华实业公司承诺为离休老干部经费和处理工伤等遗留问题预留 51.50 万元，占量化资产的 2.44%；承诺

向上述 323 名在职、离退休职工之外、于萃华实业公司改制前买断工龄的 100 名人员追加经济补偿金 114.90 万元，占量化资产的 5.44%。

C、关于萃华实业公司集体资产产权的界定与评估

1、经核查，2004 年 4 月 30 日，萃华实业公司委托沈阳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查证报告》（沈恒信会内审字[2004]第 199 号），经查证，萃华实业公司截止 2004 年 2 月 29 日的实收资本为 1,088 万元，全部为集体资本金。

2、经核查，2004 年 6 月 5 日，沈阳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萃华实业公司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沈恒信会内审字[2004]第 238 号）。2004 年 6 月 30 日，辽宁金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萃华实业公司核实资产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辽金评字[2004]020 号），萃华实业公司截止 200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82.75 万元。2004 年 6 月 30 日，辽宁金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萃华实业公司核实“萃华”牌商标权价值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辽金评字[2004]062 号），萃华实业公司截止 2004 年 5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268 万元。

3、2004 年 7 月 28 日，萃华实业公司根据上述审计查证及评估结果向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提出《关于对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产权界定的请示》（沈萃金司[2004]1 号），申请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对萃华实业公司进行产权界定。2004 年 8 月 11 日，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向沈阳市大东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提出《关于对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产权界定的请示》（沈大东工总司[2004]108 号），申请对萃华实业公司进行产权界定。

2004 年 8 月 16 日，沈阳市大东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作出《关于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产权界定请示的批复》（沈大东经贸发[2004]31 号），同意萃华实业公司的资产界定结果：萃华实业公司自有净资产账面金额为 2,403.89 万元，评估金额为 2,482.75 万元；实收资本 1,088 万元，全部为集体资本金。

D、关于萃华实业公司改制涉及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1、2004 年 7 月 12 日，萃华实业公司向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提出《关

于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产权改制的请示》(沈萃金司字[2004]2号),申请进行产权改制,具体改制方案为:萃华实业公司与第三方共同出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萃华实业公司实行全员解除集体职工身份,实现企业彻底转制;萃华实业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482.75万元、无形资产为268万元,在依法剔除639.6万元相关款项及费用(主要包括划拨土地使用权、不良资产、应交消费税及报废材料等,萃华实业公司当时上级主管机关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已书面同意上述款项及费用的剔除行为)后,自有净资产最终确认为2,111万元;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上述全部量化资产同时作为在职职工的经济补偿金,退休职工的安置费;发放给职工的补偿金,职工可以投入新公司入股。

2、经核查,2004年7月27日,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向沈阳市大东区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关于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产权改制的请示》(沈大东工总司[2004]102号),同意将萃华实业公司产权改制方案报请沈阳市大东区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3、经核查,2004年7月30日,萃华实业公司向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提出《关于对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安置费、补偿金确认的请示》(沈萃金司字[2004]4号),萃华实业公司申请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对上述职工安置费、补偿金方案予以确认。

4、经核查,2004年8月16日,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出具《关于对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职工安置费、补偿金确认的请示》(沈大东工总司[2004]112号),同意确认萃华实业公司职工股东大会2004年7月13日讨论通过的将自有净资产2,111万元全部用于职工补偿和安置费方案。

5、经核查,2004年8月19日,沈阳市大东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同意萃华实业公司的职工安置费、补偿金方案,并在萃华实业公司集体资产量化明细表上批复“同意按此标准执行”。

6、经核查,2004年8月19日,沈阳市大东区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对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有限公司整体产权改制请示的批复》(沈大东产办发[2004]13号),同意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对萃华实业公司进行

整体产权改制；同意依据萃华实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将该公司 2,111 万元净资产全部用于安置离退休职工及在岗职工解除其集体职工身份的经济补偿；萃华实业公司所有职工（含离退休及在岗职工）自愿带资入股，组建萃华有限公司。

E、主要经营者的离任审计程序

经核查，2004 年 8 月 1 日，辽宁金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经理李玉昆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辽金审字[2004]第 035 号），出具了“在审计中，在财务管理方面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审计意见。

F、关于萃华实业公司改制的产权交易情况

1、经核查，2004 年 8 月 20 日，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将萃华实业公司 2,111 万元自有净资产经沈阳市产权交易中心转让给李玉昆、郭有菊等 323 名萃华实业公司离退休及在岗职工。产权交易凭证：N00004685 号；交易方式：产权整体转让；交易金额：2,111 万元。

2、经核查，2004 年 8 月 20 日，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与李玉昆、郭有菊等 323 位自然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书》，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将萃华实业公司 2,111 万元自有净资产转让给李玉昆、郭有菊等 323 名萃华实业公司离退休及在岗职工，合同约定产权交易完毕后，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负责继续监管三年至五年，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经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检查验收，方可解除监管。

3、经核查，2004 年 8 月 28 日，李玉昆、郭有菊代表萃华实业公司全体 323 名在职、离退休职工与深圳市翠艺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的前身，已简称为“深圳翠艺公司”）签订《关于合资成立沈阳萃华金银珠宝制品实业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合资合同书》”），约定三方拟在萃华实业公司改制的基础上合资成立萃华有限公司，萃华有限公司将承继原萃华实业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并开展萃华金店的连锁加盟业务；《合资合同书》约定：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693 万元，其中李玉昆、郭有菊等 323 名自然人以获得的量化净资产出资 2,111 万元，折合

注册资本 900 万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5%；深圳翠艺公司出资 2,581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5%。

4、经核查，2008 年 7 月 10 日，大东区人民政府召开大东区产权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研究决定根据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辽天会内审字[2008]S052 号）的审计意见，萃华实业公司已经履行《产权交易合同书》中规定的各项条款和承诺，同意对其解除监管。

2008 年 7 月 14 日，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与萃华实业公司及李玉昆、郭有菊等 323 人签订《解除监管协议书》，正式解除对萃华实业公司的监管。

G、关于萃华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

经核查，萃华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分两种情况：李玉昆、郭有菊代表萃华实业公司 323 名离退休及在岗职工以改制获得全部量化资产方式出资，深圳翠艺公司以应收原萃华实业公司债权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1、李玉昆、郭有菊代表萃华实业公司 323 名职工出资情况：

（1）经核查，经沈阳市大东区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沈大东产办发[2004]13 号、沈阳市大东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沈大东经贸发[2004]30 号文件批准，萃华实业公司自有净资产 2,111 万元全部用于离退休职工安置和在岗职工身份经济补偿，萃华实业公司所有职工（含离退休及在岗职工）自愿带资入股，组建萃华有限公司。

（2）经萃华实业公司分别向上述职工征求意见，162 名在职职工、161 名离退休职工均自愿带资入股。由于股东人数众多，受《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经萃华实业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由李玉昆（时任萃华实业公司总经理）代 162 名在职职工（含李玉昆本人）以获得的量化资产 1,188.17 万元出资，按照 2.346:1 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 507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35%；由郭有菊（时任萃华实业公司党委书记）代 161 名离退休职工以获得的量化资产 756.45 万元，连同先期支付给另 100 名改制前买断工龄人员的一次性追加补偿金 114.90 万元及为离休老干部预留经费和处理工伤等遗留问题的 51.50 万元，总计 922.85 万元出资，按照 2.346:1 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 393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65%。

（3）关于上述追加补偿金、预留款向萃华有限公司出资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因萃华实业公司改制时流动资金紧张，萃华实业公司向深圳翠艺公司借款 114.90 万元用于先期支付萃华实业公司改制前 100 名买断工龄人员的一次性追加补偿金。萃华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1 日成立后，因原萃华实业公司集体企业性质终结，上述萃华实业公司应付深圳翠艺公司的债务在萃华有限公司设立后，由郭有菊代萃华实业公司向深圳翠艺公司承担偿债的相关法律责任，上述款项亦由郭有菊代为向萃华有限公司出资折股 48.93 万元。2004 年 12 月，郭有菊与深圳翠艺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郭有菊将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 48.93 万元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深圳翠艺公司，用于抵免所欠 114.9 万元款项。

经核查，萃华实业公司改制时为离休老干部预留经费和处理工伤等遗留问题的 51.50 万元为账面资产而非现金，由于该两项经费随时可能发生支出，不适合以对萃华有限公司出资的形式持有，且根据当时萃华实业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以出资形式持有，则该部分资产有贬值风险，故该资产折股形成的 21.93 万元出资计入郭有菊名下，同时由郭有菊承担上述 51.50 万元形成的相关义务和相应股权贬值的风险，与新设立的萃华有限公司无关。至此，萃华实业公司第一届第十七次职代会决议中关于对离休老干部、处理工伤等遗留问题及 100 名改制前买断工龄人员进行补充补偿的承诺全部兑现。

2、深圳翠艺公司出资情况：

经核查，2004 年 8 月 29 日，深圳翠艺公司与萃华实业公司、李玉昆、郭有菊代表的 323 名自然人签署的《债转股协议》，协议各方确认：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深圳翠艺公司与萃华实业公司在业务合作中，形成对萃华实业公司的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1,154 万元（经核查，深圳翠艺公司对萃华实业公司享有的债权系从 2002 年深圳翠艺公司承包萃华实业公司首饰车间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协议各方约定：深圳翠艺公司以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萃华实业公司的债权 1,154 万元向萃华有限公司出资；根据萃华有限公司设立方案，出资各方按照每 2.346 元出资折为萃华有限公司 1 股股权的比例出资，深圳萃华公司根据上述折股标准将其对萃华实业公司所享有的债权转为 1,100 万元的股权；协议各方约定深圳萃华公司应出资的剩余款项 1,427 万元应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经核查，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深圳翠艺公司应出资的 2,581 万元已全部到位。

3、萃华有限公司设立时验资及出资专项复核情况

(1) 2004年8月30日,沈阳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沈恒信会内验字[2004]第039号),验证截至2004年6月30日,萃华有限公司收到李玉昆为代表的162位在职职工投入资本总额为1,188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507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5.35%,投资方式为净资产转增;郭有菊为代表的161位离退休职工投入资本总额为923万元,其中注册资本393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9.65%,投资方式为净资产转增;萃华有限公司收到深圳翠艺公司投入资本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5%,投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

(2) 经核查,2010年11月,沈阳市人民政府委托华普天健对深圳翠艺公司用于出资的债权和2004年8月30日原萃华实业公司323人以量化净资产出资设立萃华有限公司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并于2010年11月25日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会专字[2010]6172号)。根据上述报告,截至2004年6月30日,深圳翠艺公司实际出资到位1,154万元;截至2004年11月30日止,深圳翠艺公司应出资2,581万元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

H、萃华有限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2004年9月1日,经沈阳市工商局核准,萃华有限公司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玉昆。萃华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玉昆及其代表的原萃华实业公司在 职员工共162人(注1)	507	25.35
郭有菊代表的原萃华实业公司离退休 员工共161人(注2)	393	19.65
深圳翠艺公司	1100	55
合 计	2000	100

注1:李玉昆本人实际持有27.75万元,出资比例1.39%;代161名在职员工持股479.25万元,出资比例23.96%;

注2:郭有菊本人实际持有70.86万元,出资比例3.54%,其中21.93万元附承担离休老干部预留经费和处理工伤等遗留问题义务,48.93万元附抵债义务;代161名离退休职工持股322.14万元,出资比例16.11%;此外郭有菊另有12.85万元无附带义务的出资由李玉昆代持。

I、辽宁省人民政府对萃华实业公司改制及设立萃华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确认

经核查，2008年9月18日，辽宁省中小企业厅出具《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制品实业有限公司转制等相关事项的确认》（辽中小企发[2008]29号），认定萃华有限公司2004年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辽宁省及沈阳市政府的相关政策规定，予以确认。

（二）2008年7月，萃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

1、经核查，2008年7月10日，萃华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萃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3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特许加盟”、“黄金交易代理”；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经核查，2008年7月10日，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普天健）出具《审计报告》（辽天会内审字[2008]S257号），截至2008年6月30日，萃华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44,422,844.83元。

3、经核查，2008年7月10日，萃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4、经核查，2008年7月25日，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普天健）出具《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辽天会证验字[2008]S258号），验证截至2008年6月30日，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3,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5、经核查，2008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和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沈

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6、经核查，2008年7月31日，沈阳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萃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7、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翠艺公司	4600.00	40.71
周应龙	1011.83	8.95
马俊豪	964.66	8.54
李玉昆	708.36	6.27
郭琼雁	642.80	5.69
郭英杰	600.00	5.31
郭裕春	400.00	3.54
朴昌建	300.00	2.65
郭兰伟	300.00	2.65
解天骏	200.00	1.77
吴金生	200.00	1.77
段立彦	200.00	1.77
金顺姬	200.00	1.77
陆萍	160.00	1.42
郭有菊	125.35	1.11
陈蕾	100.00	0.88
朴燕	100.00	0.88
郭跃进	84.00	0.74
陈少巧	80.00	0.71
谭敏	70.00	0.62
李宁	30.00	0.27

李艳萍	20.00	0.18
许秀秀	20.00	0.18
周央飞	20.00	0.18
李畅游	15.00	0.13
王厚体	15.00	0.13
马凤兰	13.00	0.12
王伟斌	10.00	0.09
沙 玲	10.00	0.09
张艾阳	10.00	0.09
宋丽华	10.00	0.09
袁建设	10.00	0.09
范淑芳	10.00	0.09
栗 力	10.00	0.09
刘敏学	10.00	0.09
潘丽华	10.00	0.09
刘志萍	10.00	0.09
赵承红	10.00	0.09
杨丽荣	5.00	0.04
陈晓宇	5.00	0.04
合计	113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改制重组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行为而引致的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手续，

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40 名，分别为深圳翠艺公司和自然人周应龙、马俊豪、李玉昆、郭琼雁、郭英杰、郭裕春、朴昌建、郭兰伟、解天骏、吴金生、段立彦、金顺姬、陆萍、郭有菊、陈蕾、朴燕、陈少巧、郭跃进、谭敏、李宁、李艳萍、许秀秀、周央飞、李畅游、王厚体、马凤兰、沙玲、王伟斌、张艾阳、宋丽华、袁建设、范淑芳、栗力、刘敏学、潘丽华、刘志萍、赵承红、杨丽荣、陈晓宇。

发行人现时共有 19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2 名，为：深圳翠艺公司和君信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 17 名，分别为：周应龙、郭英杰、马俊豪、李玉昆、郭琼雁、郭裕春、朴昌建、解天骏、郭兰伟、段立彦、金顺姬、郭有菊、朴燕、陈少巧、郭跃进、袁建设、陈晓宇。

（1）深圳翠艺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9 日，原名深圳市翠艺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16 日更名为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翠艺公司现持有通过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192182）；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南路金安大厦 4 楼 E 室；法定代表人：郭英杰；注册资本：2,2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主营：投资兴办实业；企业投资管理；兼营：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深圳翠艺公司现时股权结构为：郭英杰先生出资 1,122 万元，占出资总额 51%；郭英杰先生的妻子郭琼雁女士出资 660 万元，占出资总额 30%；郭英杰先生的儿子郭裕春先生出资 418 万元，占出资总额 19%。深圳翠艺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周应龙先生，男，汉族，出生于 1957 年 9 月 14 日，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山金光路 196 号；身份证号：440524195709145411。

周应龙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其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则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 郭英杰先生，男，汉族，出生于 1961 年 4 月 21 日，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翻身路 362 号 2 栋 404；身份证号：440306196104210015。郭英杰先生系股东郭琼雁女士的丈夫，股东郭裕春先生的父亲。

郭英杰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其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则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 马俊豪先生，男，汉族，出生于 1951 年 11 月 9 日，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布心花园 2 区 14 栋 506；身份证号：440321195111095317。

马俊豪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其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则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5) 李玉昆先生，男，汉族，出生于 1955 年 10 月 14 日，住址：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南街 27-2 号 3-6-1；身份证号：210105195510143431。

李玉昆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及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其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则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6) 郭琼雁女士，女，汉族，出生于 1963 年 12 月 16 日，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城区宝城翻身路 362 号 2 栋 404 房；身份证号：440306196312160024。郭琼雁女士系股东郭英杰先生的妻子，股东郭裕春先生的母亲。

郭琼雁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 郭裕春先生，男，汉族，出生于 1982 年 9 月 13 日，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翻身路 362 号 2 栋 404；身份证号：440306198209130010。郭裕春先生系股东郭英杰先生和股东郭琼雁女士的儿子。

郭裕春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其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则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8) 君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现持有通过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 2009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287366）；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79 号-4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威；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君信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刘建峰现金出资 4,500 万元，持股比例 90%；陈光现金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

君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

(9) 朴昌建先生，男，朝鲜族，出生于 1956 年 2 月 16 日，住址：沈阳市和平区北市二街 50 号 172；身份证号：21010419560216281X。朴昌建先生系股东金顺姬女士的丈夫，股东朴燕女士的父亲。

朴昌建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10) 解天骏先生，男，汉族，出生于 1962 年 5 月 2 日，住址：北京市东城区豆瓣胡同 5 号楼 8 单元 904 号；身份证号：110102196205023312。

解天骏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11) 郭兰伟先生，男，汉族，出生于 1956 年 4 月 27 日，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美西广汕公路小西路段 51 号；身份证号：440524195604275113。

郭兰伟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12) 段立彦先生，男，汉族，出生于 1963 年 3 月 17 日，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泉堡 125 号院 5 楼 2 门 201 号；身份证号：110104196303172226。

段立彦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13) 金顺姬女士，女，朝鲜族，出生于 1956 年 4 月 22 日，住址：沈阳市和平区柳州街 23 号 1-3-1；身份证号：210104195604222863。金顺姬女士系股东朴昌建先生的妻子，股东朴燕女士的母亲。

金顺姬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14) 郭有菊女士，女，汉族，出生于 1946 年 11 月 4 日，住址：沈阳市和平区振兴街 9-17 号 2-4-2；身份证号：210102194611044447。

郭有菊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其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则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15) 朴燕女士，女，朝鲜族，出生于 1984 年 3 月 26 日，住址：沈阳市和平区柳州街 23 号 1-3-1；身份证号：210102198403260629。股东朴燕女士系股东朴昌建先生和金顺姬女士的女儿。

朴燕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16) 郭跃进先生，男，汉族，出生于 1958 年 1 月 21 日，住址：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钞岱村西林区 76 号；身份证号：350582195801215517。

郭跃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17) 陈少巧女士，女，汉族，出生于 1967 年 8 月 9 日，住址：广州市海珠区华怡路 90 号 805 房；身份证号：440111196708093622。

陈少巧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18) 袁建设先生，男，汉族，出生于 1958 年 12 月 1 日，住址：北京市崇文区东花市北里中区 3 楼 5033 号；身份证号：110103195812010654。

袁建设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19) 陈晓宇先生，男，汉族，出生于 1985 年 2 月 28 日，住址：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 100-6 号 2-4-2；身份证号：210103198502280015。

陈晓宇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

2、经核查，发行人全部 19 名股东，其中 2 名为住所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17 名为中国籍自然人，发行人全部股东均具备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主体资格。

3、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萃华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经核查，2008 年 7 月 10 日，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普天健）出具《审计报告》（辽天会内审字[2008]S257 号审计报告），萃华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44,422,844.83 元。根据《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沈阳萃华金银珠宝实业制品有限公司净资产处理协议》，沈阳萃华金银珠宝实业制品有限公司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278:1 的比例折为 113,000,000 股。

2、经核查，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普天健）对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辽天会证验字[2008]S258 号），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3,000,000 元，折合股本为 113,000,000 股。

3、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折股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经核查, 发行人的股东将其拥有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五)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郭英杰先生。郭英杰先生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翠艺公司的控股股东。郭英杰先生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968 万股股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57%), 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深圳翠艺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4,600 万股股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71%), 郭英杰先生共拥有发行人 5,568 万股股权权益,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27%; 郭英杰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其妻子郭琼雁女士、儿子郭裕春先生均持有发行人股份, 且郭裕春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因此, 郭英杰先生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近三年郭英杰先生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翠艺公司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 发行人共有 19 名股东, 其中 2 名股东为企业法人, 住所在中国境内, 其它 17 名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 发行人全部股东具备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4、发行人设立时，股东折股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将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5、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深圳翠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郭英杰先生。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关于发行人前身萃华有限公司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

（二）2004年9月至12月萃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

1、经核查，2004年9月，因郭有菊辞去萃华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职务，为及时妥善处理离休老干部经费和工伤等遗留问题的预留款后续支付工作，郭有菊与李玉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预留款51.50万元对应的萃华有限公司21.9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玉昆，转让对价是李玉昆承担离休老干部预留经费和处理工伤等遗留问题的义务并承担该部分出资因可能出现亏损而导致价值低于51.50万元的风险（该笔款项形成原因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

2、经核查，郭有菊因萃华实业公司改制时属于在职职工，根据萃华实业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郭有菊个人不附带义务的量化资产30.15万元形成的萃华有限公司12.85万元的出资额委托李玉昆代为持有。郭有菊离职时，为将被代持注册资本转为其本人直接持有，于2004年11月与李玉昆签署《委托持股终止协议》，郭有菊终止与李玉昆的委托持股关系，李玉昆将代郭有菊持有萃华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全部无偿转让给郭有菊。

3、经核查，2004年12月，郭有菊与深圳翠艺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郭有菊将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 48.93 万元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深圳翠艺公司，用于抵免所欠 114.9 万元款项（该笔款项形成原因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

4、经核查，2004 年 11 月，倪凤琴等 105 名原萃华实业公司在职职工申请转让委托李玉昆代持的股份；倪凤琴等 105 人分别与李玉昆签署了《委托转让股份协议》，同意委托李玉昆将代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按照每股 2.35 元的价格（相当于量化资产原值）转出。

经核查，2004 年 11 月，陈恒义等 153 名原萃华实业公司退休职工申请转让委托郭有菊代持的股份；陈恒义等 153 人分别与郭有菊签署了《委托转让股份协议》，同意委托郭有菊将代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按照每股 2.35 元的价格（相当于量化资产原值）转出。根据萃华实业公司第一届第十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退休职工的安置方案》，萃华实业公司 161 名离退休职工所得量化资产对萃华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后应一次性转让相应出资以变现作为安置费，但在上述期间有 8 名离退休职工未转让出资，萃华有限公司尊重其个人选择未要求该 8 名离退休职工履行《退休职工的安置方案》的转让决定。

2004 年 12 月，李玉昆、郭有菊与深圳翠艺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玉昆、郭有菊将所代表萃华实业公司的 258 名在职及退休职工持有萃华有限公司 6,655,157 股股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3.28%），按照 15,617,657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翠艺公司。

经核查，2004 年 12 月 25 日，萃华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4 年 12 月 28 日，沈阳市工商局作出《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萃华有限公司上述股权结构的变更。

本次转让完成后萃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玉昆及其代表的原萃华实业公司在职员工 共 56 人（注 1）	201.64	10.08
郭有菊及其代表的原萃华实业公司退休员工 共 9 人（注 2）	32.84	1.64
深圳翠艺公司	1765.53	88.28

合 计	2000	100
-----	------	-----

注 1：李玉昆本人实际持股 49.68 万元，出资比例 2.48%，其中 21.93 万元附承担离休老干部预留经费和处理工伤等遗留问题义务；代表 55 名在职员工持股 151.96 万元，出资比例 7.60%。

注 2：郭有菊本人实际持股 12.85 万元，出资比例 0.64%；代表 8 离退休名职工持股 19.99 万元，出资比例 1.00%。

（三）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萃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

1、经核查，2005 年 9 月，李玉昆代表的吴淑华等 8 名原萃华实业公司在职职工分别与李玉昆签署了《委托转让股份协议》，郭有菊代表的退休职工薛凤莲与郭有菊签署了《委托转让股份协议》，上述 9 人同意委托李玉昆、郭有菊将代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按照每股 2.35 元的价格（相当于量化资产原值）转让给深圳翠艺公司。

2、经核查，2005 年 11 月至 12 月，李玉昆代表的郑桂萍、刘义分别与李玉昆签署《委托转让股份协议》，同意委托李玉昆将代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按照每股 2.35 元的价格（相当于量化资产原值）转让给深圳翠艺公司。

3、经核查，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李玉昆代表的谢金江等 7 名在职员工与李玉昆分别签署《内部退股协议》，郭有菊代表的吴耀与郭有菊签署《内部退股协议》，同意委托李玉昆、郭有菊将代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按照每股 2.35 元的价格（相当于量化资产原值）转让给深圳翠艺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萃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翠艺公司	1790.02	89.50
李玉昆及其代表的原萃华实业公司在职员工共 39 人[注 1]	178.86	8.94
郭有菊及其代表的原萃华实业公司退休员工共 7 人[注 2]	31.12	1.56
合 计	2000	100

注 1：李玉昆本人实际持股 79.58 万元，出资比例 3.98%；代表 38 名在职职工持股

99.28 万元，出资比例 4.96%。

注 2：郭有菊本人实际持股 14.56 万元，出资比例 0.73%；代表 6 名退休职工持股 16.56 万元，出资比例 0.83%。

（四）2007 年 5 月萃华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1、经核查，2007 年 5 月 18 日，萃华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其中深圳翠艺公司出资由 1,790.02 万元增至 4,027.55 万元，李玉昆代表的 38 名在职职工的出资由 178.86 万元增至 402.43 万元，郭有菊代表的 6 名退休职工的出资由 31.12 万元增至 70.02 万元。

2、经核查，2007 年 5 月 25 日，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中成会验字[2007]121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萃华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3、经核查，2007 年 6 月 11 日，沈阳市工商局作出《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萃华有限公司上述增资扩股行为。萃华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翠艺公司	4027.55	89.50
李玉昆及其代表的原萃华实业公司在职职工共 39 人[注 1]	402.43	8.94
郭有菊及其代表的原萃华实业公司退休员工共 7 人[注 2]	70.02	1.56
合计	4500	100

注 1：李玉昆本人实际持股 179.06 万元，出资比例 3.98%；代表 38 名在职职工持股 223.37 万元，出资比例 4.96%；

注 2：郭有菊本人实际持股 32.77 万元，出资比例 0.73%；代表 6 名退休职工持有 37.25 万元，出资比例 0.83%。

（五）2008 年 2 月萃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

1、经核查，为彻底清理萃华有限公司股份委托代持行为，2008年2月14日，李玉昆代表的黄娜等38名在职职工与李玉昆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委托持股终止协议》，郭有菊代表的李树义等6名退休职工分别与郭有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委托持股终止协议》，上述44人同意终止其委托李玉昆、郭有菊持有萃华有限公司股份的委托持股关系，并同意将相关委托代持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玉昆、郭有菊，转让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2.08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萃华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

经核查，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萃华有限公司存在的委托持股行为已全部解除。

2、经核查，2008年2月26日，萃华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深圳翠艺公司分别向自然人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周应龙、马俊豪转让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1,727.55万元股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38.39%）；同意李玉昆将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48.25万元股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7%）转让给自然人马俊豪；同意郭有菊将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7.34万元股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0.16%）转让给自然人马俊豪。

经核查，2008年2月26日，深圳翠艺公司分别与郭英杰、郭英杰的妻子郭琼雁、儿子郭裕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翠艺公司将持有的300万元股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6.67%）转让给郭英杰；将持有的321.40万元股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7.14%）转让给郭琼雁；将持有的200万元股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4.44%）转让给郭裕春。由于当时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为深圳翠艺公司股东，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股权转让双方按照上述股权的成本价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4元。

经核查，2008年2月26日，深圳翠艺公司分别与周应龙、马俊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翠艺公司将持有的479.41万元股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65%）转让给周应龙；将持有的426.74万元股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9.48%）转让给马俊豪，转让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2.08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萃华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

经核查，2008年2月26日，李玉昆、郭有菊分别与马俊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玉昆将其持有的48.25万元股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7%）

转让给马俊豪，郭有菊将其持有的 7.34 万元股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0.16%）转让给马俊豪，转让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 2.08 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萃华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

3、经核查，2008 年 2 月 28 日，沈阳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股东变更登记事项。本次股东变更后萃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翠艺公司	2300.00	51.11
郭英杰	300.00	6.67
郭琼雁	321.40	7.14
郭裕春	200.00	4.44
周应龙	479.41	10.65
马俊豪	482.33	10.72
李玉昆	354.18	7.87
郭有菊	62.68	1.39
合计	4500.00	100

（六）2008 年 3 月萃华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东变更

1、经核查，2008 年 3 月 1 日，萃华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350 万元，同意新增加的 850 万元注册资本由解天骏等 11 名自然人投入。

2、经核查，2008 年 3 月 7 日，萃华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分别与解天骏等 11 名自然人签署《增加注册资本协议书》，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350 万元，同意新增加的 850 万元注册资本由解天骏等 11 名自然人投入，各新股东出资按照人民币 2.49 元：1 元的比例折为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经核查，2008年3月13日，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辽天会内验字[2008]S079号），验证截至2008年3月13日，萃华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4、经核查，2008年3月19日，沈阳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增资扩股及股东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增资扩股及股东变更后萃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翠艺公司	2300.00	42.99
马俊豪	482.33	9.02
周应龙	479.41	8.96
李玉昆	354.18	6.62
郭琼雁	321.40	6.01
郭英杰	300.00	5.61
郭裕春	200.00	3.74
朴昌建	150.00	2.80
郭兰伟	150.00	2.80
解天俊	100.00	1.87
吴金生	100.00	1.87
段立彦	100.00	1.87
金顺姬	100.00	1.87
郭有菊	62.68	1.17
陈 蕾	50.00	0.93
朴 燕	50.00	0.93
谭 敏	35.00	0.65
周央飞	10.00	0.19
王伟斌	5.00	0.09
合计	5350.00	100.00

（七）2008年5月萃华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东变更

1、经核查，2008年4月30日，萃华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50万元增至人民币5,650万元，同意新增加的3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周应龙和新股东陈少巧等22名自然人投入。

2、经核查，2008年5月5日，萃华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分别与陈少巧等21名自然人签署《增加注册资本协议书》，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50万元增至人民币5,650万元，同意新增加的3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周应龙和新股东陈少巧等22名自然人投入，各股东出资按照人民币4.15元：1元的比例折为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经核查，2008年5月26日，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辽天会内验字[2008]S198号），验证截至2008年5月25日，萃华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4、经核查，2008年5月29日，沈阳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增资扩股及股东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增资扩股及股东变更后萃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翠艺公司	2300.00	40.71
周应龙	505.91	8.95
马俊豪	482.33	8.54
李玉昆	354.18	6.27
郭琼雁	321.40	5.69
郭英杰	300.00	5.31
郭裕春	200.00	3.54
朴昌建	150.00	2.65
郭兰伟	150.00	2.65
解天骏	100.00	1.77
吴金生	100.00	1.77

段立彦	100.00	1.77
金顺姬	100.00	1.77
陆 萍	80.00	1.42
郭有菊	62.68	1.11
陈 蕾	50.00	0.88
朴 燕	50.00	0.88
郭跃进	42.00	0.74
陈少巧	40.00	0.71
谭 敏	35.00	0.62
李 宁	15.00	0.27
李艳萍	10.00	0.18
许秀秀	10.00	0.18
周央飞	10.00	0.18
李畅游	7.50	0.13
王厚体	7.50	0.13
马凤兰	6.50	0.12
王伟斌	5.00	0.09
沙 玲	5.00	0.09
张艾阳	5.00	0.09
宋丽华	5.00	0.09
袁建设	5.00	0.09
范淑芳	5.00	0.09
栗 力	5.00	0.09
刘敏学	5.00	0.09
潘丽华	5.00	0.09
刘志萍	5.00	0.09
赵承红	5.00	0.09
杨丽荣	2.50	0.04
陈晓宇	2.50	0.04
合计	5650.00	100.00

(八) 2008年7月萃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

(九) 2009年11月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

1、经核查,2009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陈蕾将持有公司的100万股转让给解天骏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起人股东陈蕾将持有发行人100万股股权转让给发起人股东解天骏。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31日,上述发起人转让股权的时间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已超过一年。

2、经核查,2009年11月25日,陈蕾与解天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蕾将持有发行人100万股股权转让给解天骏,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0万元。

3、经核查,2009年12月15日,沈阳市工商局作出《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发起人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翠艺公司	4600.00	40.71
周应龙	1011.83	8.95
马俊豪	964.66	8.54
李玉昆	708.36	6.27
郭琼雁	642.80	5.69
郭英杰	600.00	5.31
郭裕春	400.00	3.54
朴昌建	300.00	2.65
郭兰伟	300.00	2.65
解天骏	300.00	2.65
吴金生	200.00	1.77
段立彦	200.00	1.77

金顺姬	200.00	1.77
陆 萍	160.00	1.42
郭有菊	125.35	1.11
朴 燕	100.00	0.88
郭跃进	84.00	0.74
陈少巧	80.00	0.71
谭 敏	70.00	0.62
李 宁	30.00	0.27
李艳萍	20.00	0.18
许秀秀	20.00	0.18
周央飞	20.00	0.18
李畅游	15.00	0.13
王厚体	15.00	0.13
马凤兰	13.00	0.12
王伟斌	10.00	0.09
沙 玲	10.00	0.09
张艾阳	10.00	0.09
宋丽华	10.00	0.09
袁建设	10.00	0.09
范淑芳	10.00	0.09
栗 力	10.00	0.09
刘敏学	10.00	0.09
潘丽华	10.00	0.09
刘志萍	10.00	0.09
赵承红	10.00	0.09
杨丽荣	5.00	0.04
陈晓宇	5.00	0.04
合计	11300.00	100.00

(十) 2010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

1、经核查，2010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股东吴金生等四位股东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君信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同意陆萍等十七位股东将全部股份转让给郭英杰的议案》。

2、经核查，2010年12月3日，陆萍等17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郭英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郭英杰，并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元。

2010年12月6日，股东王伟斌与君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发行人的10万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币5元、共计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君信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12月8日，股东周央飞和吴金生分别与君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发行人20万股和200万股份，以每股人民币5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君信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12月9日，股东谭敏与君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发行人70万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币5元、共计35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君信投资有限公司。

3、经核查，2010年12月22日，沈阳市工商局作出《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发行人上述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翠艺公司	4600.00	40.71
周应龙	1011.83	8.95
郭英杰	968.00	8.57
马俊豪	964.66	8.54
李玉昆	708.36	6.27
郭琼雁	642.80	5.69
郭裕春	400.00	3.54
君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65
朴昌建	300.00	2.65
郭兰伟	300.00	2.65

解天骏	300.00	2.65
段立彦	200.00	1.77
金顺姬	200.00	1.77
郭有菊	125.35	1.11
朴 燕	100.00	0.88
郭跃进	84.00	0.74
陈少巧	80.00	0.71
袁建设	10.00	0.09
陈晓宇	5.00	0.04
合 计	11300.00	100.00

(十一) 经核查, 自 2010 年 12 月 22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东、股权及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十二)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和历次股权及股本结构的变更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之资产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东、股权及股本结构的变更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及委托持股情况

(一) 关于发行人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及存在委托持股情况的原因

1、经核查, 根据国务院及辽宁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 2002 年沈阳市

人民政府发布了《推进国有中小企业转制的指导意见》(沈政发[2002]16号),指导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推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在上述背景下,沈阳市集体企业参照中小型国有企业进行改制,集体企业萃华实业公司于2004年5月起进入彻底改制程序。

2、经核查,萃华实业公司历经审计、评估、改制方案制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及产权交易等法律、法规及主管政府部门要求的法律程序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2004年8月20日,沈阳市大东区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作出《关于对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整体产权改制请示的批复》(沈大东产办发[2004]13号),同意萃华实业公司进行整体产权改制;同意依据萃华实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将该公司2,111万元净资产全部用于安置萃华实业公司323名离退休及在岗职工解除其集体职工身份的经济补偿;萃华实业公司所有职工(含离退休及在岗职工)自愿带资入股,组建萃华有限公司。

3、经核查,经萃华实业公司分别向上述职工征求意见,162名在职职工、161名离退休职工均自愿带资入股。由于股东人数众多,受《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经萃华实业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由李玉昆(时任萃华实业公司总经理)代162名在职职工(含李玉昆本人)以获得的量化资产1,188.17万元出资,按照2.346:1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507万元,出资比例为25.35%;由郭有菊(时任萃华实业公司党委书记)代161名离退休职工以获得的量化资产756.45万元,连同先期支付给另100名改制前买断工龄人员的一次性追加补偿金114.90万元及为离休老干部预留经费和处理工伤等遗留问题的51.50万元,总计922.85万元出资,按照2.346:1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393万元,出资比例为19.65%;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由郭有菊代161名离退休职工以分得的量化资产出资,然后由郭有菊将出资转让给萃华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所取得的转让款在扣除社会化管理费及税费后全部发放给上述161名离退休职工个人。

4、经核查,2004年9月1日,萃华实业公司所有在职及离退休职工323人自愿与深圳翠艺公司共同设立萃华有限公司,其中李玉昆代162名在职职工(含李玉昆本人)出资、郭有菊代161名离退休职工出资。萃华有限公司设立后,经

工商登记的股东为深圳翠艺公司、李玉昆和郭有菊 3 人，实际股东人数为 324 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玉昆及其代表的原萃华实业公司在 职员工共 162 人（注 1）	507	25.35
郭有菊代表的原萃华实业公司离退休 员工共 161 人（注 2）	393	19.65
深圳翠艺公司	1100	55
合 计	2000	100

注 1：李玉昆本人实际持有 27.75 万元，出资比例 1.39%；代 161 名在职员工持股 479.25 万元，出资比例 23.96%；

注 2：郭有菊本人实际持有 70.86 万元，出资比例 3.54%，其中 21.93 万元附承担离休老干部预留经费和处理工伤等遗留问题义务，48.93 万元附抵债义务；代 161 名离退休职工持股 322.14 万元，出资比例 16.11%；此外郭有菊另有 12.85 万元无附带义务的出资由李玉昆代持。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的清理及委托持股的解除情况

1、萃华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集中清理出资代持行为

经核查，根据萃华实业公司 2004 年改制方案，萃华实业公司量化净资产 2,111 万元全部用于安置萃华实业公司 323 名离退休及在岗职工解除其集体职工身份的经济补偿，由于 323 名在职及离退休职工所分得的是量化的账面净资产并非现金，因此，萃华实业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向 323 名在职及离退休职工书面征求其个人对所分得的量化净资产的处置意愿，征求意见的工作至 2004 年 12 月底结束。2004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间，根据其上述在职及离退休职工本人意愿，共有 258 人（其中：在职职工 105 人，离退休职工 153 人）选择在出资设立萃华有限公司后将出资转让变现。上述 258 名在职及离退休职工股东分别与受托代持人李玉昆、郭有菊签署协议，委托李玉昆、郭有菊将代持股权按量化资产原值转让给深圳翠艺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第（二）节）。经核查，深圳翠艺公司已向上述股权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萃华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期间陆续清理出资代持行为
经核查，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期间，剩余 63 名被代持股东根据其本人意愿，自愿委托李玉昆、郭有菊将代持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翠艺公司、李玉昆和郭有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第（三）节和第（五）节）。经核查，深圳翠艺公司、李玉昆和郭有菊已分别向上述股权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经核查，截至 2008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上述股份代持行为已全部清理完毕。

3、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解除委托持股人员转让股权情况的逐一核查，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期间转让委托持股的 321 名被代持股东中死亡 25 人、无民事行为能力 1 人，需对剩余 295 人转让委托持股行为的真实、自愿性进行确认。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通过由相关解除委托持股人员签署协议书、聘请辽宁诚信公证处公证以及对相关解除委托持股人员当面问卷调查等三种方式进行了重新确认，其中以签署协议书方式确认 190 人，以公证方式确认 153 人，以当面问卷调查方式确认 33 人，扣除因参加两种以上确认方式导致重叠的人数后，最终确认人数为 273 人，确认率达到 92.54%。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解除委托持股人员自愿解除委托持股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法律手续，委托持股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4、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独立、完整、合法地持有发行人股权，依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股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实际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股东委托持股行为是萃华实业公司改制时所形成的，符合当时集体企业改制相关规定，并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及萃华实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

2、发行人相关股东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行为均基于本人自愿作出，解除委托代持股份的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股权受让方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解除委托持股关系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4、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独立、完整、合法地持有发行人股权，依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股权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经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金银制品、氯化金、金银饰品、珠宝、铂首饰、钯首饰、工艺品、电工触头、石钢玉件、钟表、不锈钢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旧首饰收购、兑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黄金交易代理。上述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珠宝首饰的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6068号），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突出。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自主生产经营能力，经营活动合法，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沈阳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业务和方式未超出已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深圳翠艺公司持有发行人 40.71%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8.57%的股份，还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翠艺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40.71%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

郭英杰先生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郭英杰的配偶郭琼雁女士持有发行人 5.69%的股份、儿子郭裕春先生持有发行人 3.54%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周应龙先生持有发行人 8.95%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

马俊豪先生持有发行人 8.54%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

李玉昆先生持有发行人 6.27%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

朴昌建及其妻子金顺姬女士、女儿朴燕女士合并持有发行人 5.31%的股份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

(4) 其他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5.1) 深圳萃华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深圳萃华公司 99.5% 的股权，张继彬持有深圳萃华公司 0.5% 的股权。

深圳萃华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851157）；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 1 栋 1 层、2 层、3 楼东边；法定代表人：郭英杰；注册资本：5,000 万元；实收资本：5,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加工。营业期限：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

(5.2) 沈阳华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的合营企业，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34% 的股权。

沈阳华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现持有沈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000066088）；法定代表人：余炎标；注册资本：5,000 万元；实收资本：5,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6) 其他关联方

(6.1) 惠州俊源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马俊豪控制的公司，马俊豪控制的香港达通实业有限公司下属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外商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马俊豪，注册地址：惠州秋长镇秋宝路，经营范围：自有厂房出租，电子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

(6.2) 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朴昌建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7.5%、拓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2.5%。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210100000037090；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南三经街 2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企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及技术咨

询；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房产、设备租赁。

(6.3) 海富国际有限公司 (Se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于 2005 年 1 月，系由马俊豪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6.4) 香港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HK Tat Tung Industries Limited)

成立于 2005 年 1 月，系由海富国际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900 万港元，主要从事货运贸易业务。

2、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向深圳翠艺公司销售商品

经核查，2008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深圳翠艺公司发生日常销售饰品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2007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200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08 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进行预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 2008 年向深圳翠艺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销售黄金饰品、18K 饰品及镶嵌饰品，销售金额约为 1,000,000 元人民币。表决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郭英杰、郭裕春和郭琼雁回避，关联股东深圳翠艺公司、郭英杰、郭裕春和郭琼雁回避。

经核查，2009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 2008 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郭英杰、郭裕春回避，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经核查，2009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 2008 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翠艺公司、郭英杰、郭裕春和郭琼雁回避。本次会议对发行人 2008 年度与深圳翠艺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 2008 年度与深圳翠艺公司发生销售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841,352.96 元。

经核查，2009 年起，发行人不再与深圳翠艺公司发生采购或销售关联交易。

(2) 发行人向深圳翠艺公司购买库存商品

经核查，2008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2008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一次性购买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库存商品的议案》，为彻底避免深圳翠艺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一次性购入深圳翠艺公司拥有的相关库存商品——750件K金镶嵌饰品；双方经协商，同意按照上述K金镶嵌饰品的成本价人民币1,022,860.55元购买上述库存商品。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翠艺公司不再从事K金镶嵌饰品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变更为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翠艺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表决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郭英杰、郭裕春和郭琼雁回避，关联股东深圳翠艺公司、郭英杰、郭裕春和郭琼雁回避。

（3）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出售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原拥有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48号、面积为652.51平方米的房产（房产证号：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1002号）和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二段五号、建筑面积为121平方米的一处房产（房产证号：沈河房字第004176号），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1002号房产系发行人自用店铺的动迁房产，根据2000年8月8日发行人与当时房产开发商签订的《购房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动迁房产270平方米的基础上，追加购买建筑面积392.51平方米，购买价款共计457.35万元。发行人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向房产开发商支付了全部购房款，但由于房产开发商在未完工的情况下即销售房产存在违规行为，当时虽为发行人办理了房屋产权证，但始终无法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使该处房产一直处于烂尾状态，导致发行人该处房产存在重大瑕疵。沈河房字第004176号房产因占用国有划拨地（土地证号：沈河国有[2000]字第350号），发行人一直无法取得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保证发行人折股资产完整无瑕疵，发行人拟将上述房产转出并多方寻求房产受让方，但均因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未成。

为保证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折股资产的完整无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同意向发行人购买上述房产：2008年1月5日、2008年1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参照房产评估价向郭英杰出售上述房产；表决上述议案时，郭英杰作为关联董事、深圳翠艺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2008年3月31日，辽宁大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辽

宁大华房估字[2008]第 013 号和辽宁大华房估字[2008]第 014 号), 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 1002 号房产的评估价格为 471.76 万元, 沈河房字第 004176 号房产的评估价格为 91.23 万元。2008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与郭英杰签署《房屋买卖合同》, 约定参考上述房产评估值, 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两处房产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2008 年 4 月 27 日, 房产受让方郭英杰支付完毕上述房产转让款。

经核查, 发行人将上述存在瑕疵的房产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有利于保证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折股资产的完整性; 本次关联交易转让价格参照房产评估值确定, 定价公允。

(4) 关联方向发行人委托贷款

经核查, 2008 年 11 月 2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董事马俊豪控制的惠州市俊源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向发行人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马俊豪作为关联董事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经核查, 2008 年 12 月 2 日, 惠州市俊源实业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发行人签署《委托贷款总协议》和《委托贷款单项协议》, 惠州市俊源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向发行人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用于购置黄金等原料。贷款期限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 日。经核查, 发行人已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偿还了全部借款, 上述委托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5)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经核查, 2004 年 2 月 23 日, 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发行人与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发行人租赁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的房产, 面积为 2,300 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十年, 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 日止, 月租金人民币 10 万元。

经核查, 上述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中。

(6) 关联方与发行人提供担保

A、已到期或已终止的关联担保合同

(6.1) 经核查, 2009年2月18日,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短期贷款协议书》(71012008280510号), 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 借款期限: 2009年3月6日至2010年2月18日。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YD7101200828051001。抵押期限: 2009年2月18日至2010年2月18日。

发行人股东郭英杰以其个人资产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YB7101200828051001。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郭英杰配偶郭琼雁签署《关于同意执行共同财产的承诺函》, 同意上述《保证合同》的签署及履行, 并同意在保证人依据《保证合同》承担担保责任时, 债权人有权处分其共同财产。

(6.2) 经核查, 2009年4月28日,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 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 借款期限: 2009年4月28日至2010年4月23日。

发行人股东深圳翠艺公司以其拥有的发行人4,600万元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合同》编号: (2009)辽银权质字第722241091024号; 发行人股东周应龙以其拥有的发行人1,011.8268万元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合同》编号: (2009)辽银权质字第722241091024号; 发行人股东李玉昆以其拥有的发行人708.359万元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合同》编号: (2009)辽银权质字第722241091024号; 发行人股东郭英杰以其拥有的发行人600万元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合同》编号: (2009)辽银权质字第722241091024号。

(6.3) 2009年8月25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贵金属租借业务总协议(用于上海黄金交易所租借申报登记交割方式)》(额成01220095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授予深圳萃华公司一个贵金属租借业务专用、不超过2,500万元的信用额度, 有效期限至2010年8月24日。

发行人为深圳萃华公司上述《贵金属租借业务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保成0122009570-1); 发行人股东郭英杰为深

圳萃华公司上述《贵金属租借业务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保成 0122009570-2）；发行人股东周应龙为深圳萃华公司上述《贵金属租借业务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保成 0122009570-3）。上述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均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09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2009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同意为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贵金属租借额度 2,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深圳萃华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4）2009年12月30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借款合同》（2009年营字第 1009986081 号），深圳萃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2009年12月30日至2010年3月30日。

发行人和股东郭英杰为深圳萃华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09年营字第 1009986081-01 号和 2009年营字第 1009986081-02 号）。保证期间均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另加两年。

2009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2009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5000 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为深圳萃华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5）2010年4月29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黄金租借业务总协议》（协 2010 额 018291R），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授予深圳萃华公司一个黄金租借业务专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信用额度，有效期限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

深圳萃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额度最高额抵押合同》（抵 2010 额 018291R），深圳萃华公司以其拥有的 400 公斤黄金为上述

《黄金租借业务总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为深圳萃华公司上述《黄金租借业务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保 2010 额 018291R-1）；发行人股东郭英杰为深圳萃华公司上述《黄金租借业务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保 2010 额 018291R-2）；发行人股东周应龙为深圳萃华公司上述《黄金租借业务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保 2010 额 018291R-3）。上述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均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0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201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为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黄金租借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深圳萃华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6) 2010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授信协议》（2010 年营字第 0010986025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萃华公司提供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2010 年 2 月 3 日至 2011 年 2 月 3 日。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2010 年营字第 0010986025 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 10 项商标权（注册号：1081612 号、1219890 号、1397918 号、283969 号、4205633 号、4205634 号、4419918 号、1415911 号、770617 号、1484455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间：2010 年 2 月 3 日至 2013 年 8 月 3 日。

发行人及股东郭英杰为深圳萃华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0 年营字第 0010986025-01 号和 2010 年营字第 0010986025-02 号），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2010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叁仟万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为深圳萃华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B、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

(6.7) 经核查, 2010年3月30日,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1012010280180), 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人民币3,500万元, 借款期限: 2010年3月30日至2011年3月30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翠艺、股东郭英杰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7101201028016601号和ZB7101201028016602号), 深圳翠艺公司、股东郭英杰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 自每笔借款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郭英杰配偶郭琼雁签署《关于同意执行共同财产的承诺函》, 同意上述《保证合同》的签署及履行, 并同意在保证人依据《保证合同》承担担保责任时, 债权人有权处分其共同财产。

(6.8) 经核查, 2010年5月6日,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辽交银中街2010年贷字003号), 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 借款期限: 2010年5月6日至2011年4月30日。

发行人股东郭英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辽交银中街2010年保字003号), 股东郭英杰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郭英杰配偶郭琼雁作为共有人签署了上述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上述借款每一《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计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9) 2010年8月19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ZH3891100800117)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H3891100800117-1JK号),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萃华公司提供2,000万元借款, 借款期限: 2010年8月19日至2011年8月19日。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郭英杰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GB3891100800117-1号和GB3891100800117-2号), 发行人和股东郭英杰为深圳萃华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均为上述借款债务人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2010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为深圳萃华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10) 2010年12月24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银深上步44302010L0003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萃华公司提供1,5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2011年8月23日。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郭英杰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交银深上步44302010B0003号和交银深上步44302010C0003号)，郭英杰为深圳萃华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郭英杰配偶郭琼雁作为共有人签署了上述保证合同。保证期间均为上述借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2010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萃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深圳萃华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11) 2011年3月14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借款合同》(2011年营字第1011980502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萃华公司提供3,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11年3月14日起至2012年3月14日止。

2011年2月28日，发行人及股东郭英杰分别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0年营字第0011986002-01号和2010年营字第0011986002-02号)，为深圳萃华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1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2011年2月14日，

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深圳萃华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有不公允之处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情况。

4、经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5、经核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行为。

6、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其中：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作为公司股东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

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
- （二）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 （三）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形。

第一百二十五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具有行使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该权限范围以及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四）审议并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按交易类型或者同一关联人预计的全年发生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连续 1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由公司董事会具体授权其行使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年度借款总额、租赁、

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经营、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权力，具体由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董事个人、其所任职的或者控股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利益、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证券管理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一百九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三十九条：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董事会具有行使本章程规定的以下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资

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该权限范围以及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四）审议并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按交易类型或者同一关联人预计的全年发生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先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五）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含 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先由独立董事认可、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于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原则和范围、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合同签订程序的要求。

（二）同业竞争

1、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翠艺公司自 1996 年 9 月成立至 2008 年 6 月，一直从事以镶嵌首饰为主的珠宝首饰业务，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同业竞争。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深圳翠艺公司从 2008 起逐渐减少珠宝首饰业务，最终于 2008 年 5 月将剩余的 102.29 万元库存商品以成本价一次性销售给发行人。2008 年 6 月，深圳翠艺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同时更名为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深圳翠艺公司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股

权投资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托管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的经营业务不相同，发行人没有与其从事相同产品和业务的情形，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及其配偶郭琼雁女士、儿子郭裕春先生分别向发行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存续的情况下，将不会直接或者参与设立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并且保证在发行人将来扩大业务范围时放弃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

3、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深圳翠艺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存续的情况下，将不会直接或者参与设立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并且保证在发行人将来扩大业务范围时放弃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5、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和措施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协议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行为，是必要的、公允的，符合发行人最大利益，不存在有显失公平之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4、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200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增设了独立董事，修改并规范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等制度可以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5、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经核查，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已经公司相关程序决议通过，是合法、有效的。

6、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有关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和措施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租赁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机动车辆、机器设备、股权和特许经营权。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屋产权

发行人现时拥有五处房屋产权，发行人拥有房屋产权证书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房产证号：沈房权证市中心字第 N060075162 号；位置：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 72 号；房屋建筑面积：2,229.00 平方米

2、房产证号：沈房权证市中心字第 N060075163 号；位置：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 72 号；房屋建筑面积：2,285.00 平方米。

3、房产证号：沈房权证市中心字第 N060075164 号；位置：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 72 号；房屋建筑面积：232.00 平方米。

4、房产证号：沈房权证市中心字第 N060075166 号；位置：大东区北顺城

路翠华巷 72 号；房屋建筑面积：452.00 平方米。

5、房产证号：沈房权证市中心字第 N060075167 号；位置：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 72 号；房屋建筑面积：89.00 平方米。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该等土地已取得沈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土地证号为沈阳国用（2009）第 0007 号，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 72 号，使用面积为 2,595.1 平方米，有效期至 2055 年 8 月 16 日。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房产

1、经核查，2004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的房产，共 23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十年，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 日止，月租金人民币 10 万元。

2、经核查，200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宝狮塑胶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深[罗]1252885 号），发行人租赁深圳市宝狮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石化水贝工业园 1 栋 1 层、2 层中的房产，共计 1,799.2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月 77,972.90 元人民币。200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宝狮塑胶有限公司签署《补充说明》约定：深[罗]1252885 号《房地产租赁合同》系发行人在深圳萃华公司未登记注册前代深圳萃华公司签署，实际承租人为深圳萃华公司。经核查，发行人与深圳市宝狮塑胶有限公司就上述租赁合同的租金补充约定如下：三年内一楼租金每月 60 元/平方米、二楼 35 元/平方米，三年内租金不变；第四年起一楼租金每月 68.4 元/平方米、二楼 40 元/平方米。

3、经核查，200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与深圳市金山聚酯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深[罗]1331752 号），约定深圳萃华公司租赁深圳市金山聚酯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石化水贝工业园

1 栋 3 楼东边的房产，共计 1,67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5 日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止，租金为每月 46,984 元人民币。

4、经核查，2010 年 10 月 6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和肖学朱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和《房屋租赁补充协议》，深圳萃华公司租用肖学朱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石化水贝工业区 1 号厂房一楼西房屋，租赁面积 1,128 平方米；租期：自 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第 1、2 年的租金为 84,600 元/月，第 3 年起逐年递增 5%，并另行支付水电费、管理费等。

（四）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现拥有十一项注册商标，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1、“萃华”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第 1397918 号，核定使用第 35 类，商标使用范围：推销（替他人），注册有效期自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止。


2、“萃华”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第 1081612 号，核定使用第 14 类，商标使用范围：珠宝，首饰，宝石，贵金属制纪念品，注册有效期自 200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止。

经核查，2009 年 4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关于认定“萃华”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标驰字[2009]第 199 号），认定发行人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4 类黄金饰品商品上的“萃华”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3、“萃华”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第 1219890 号，核定使用第 40 类，商标使用范围：金银首饰加工；珠宝镶嵌加工，注册有效期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4、“”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第 770617 号，核定使用第 40 类，商标使用范围：金银首饰加工；珠宝镶嵌加工，注册有效期自 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止。




5、“”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第 283969 号，核定使用第 14 类，商标使用范围：金银首饰，注册有效期自 200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9 日止。




6、“”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第 1415911 号，核定使用第 40 类，商标使用范围：金属锻造，金属铸造，镀银，焊接，金属电镀，镀金，金属处理，金属镀金，注册有效期自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止。




7、“”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第 1484455 号，核定使用第 14 类，商标使用范围：仿金制品，镀金物品，电镀制品，贵金属小雕像，银饰品，奖章，贵金属徽章，别针（首饰），贵金属艺术品，注册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止。




8、“”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第 4419918 号，核定使用第 35 类，商标使用范围：推销（替他人）；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人事咨询；文秘；文件复制；文字处理；会计，注册有效期自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止。




9、“”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第 4205633 号，核定使用第 40 类，商标使用范围：金属处理；金属铸造；金银首饰加工，注册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6 日止；



10、“”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第 4205634 号，核定使用第 35 类，商标使用范围：推销（替他人），注册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6 日止；



11、“”商标，商标注册号：第 7228380 号，核定使用第 35 类，商标使用范围：商业管理辅助；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饭店商业管理；特许经营

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组织技术展览；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截止）。注册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现拥有七项外观设计专利，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1、外观设计名称：金条，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号：ZL 2007 3 0010081.4，专利申请日：2007 年 2 月 9 日，授权公告日：2008 年 2 月 6 日，权利期限：申请日起 10 年。

2、外观设计名称：领花（二），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号：ZL 2007 3 0010078.2，专利申请日：2007 年 2 月 9 日，授权公告日：2008 年 2 月 6 日，权利期限：申请日起 10 年。

3、外观设计名称：纪念币（一），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号：ZL 2007 3 0010079.7，专利申请日：2007 年 2 月 9 日，授权公告日：2008 年 2 月 6 日，权利期限：申请日起 10 年。

4、外观设计名称：纪念币（二），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号：ZL 2007 3 0010080.X，专利申请日：2007 年 2 月 9 日，授权公告日：2008 年 2 月 6 日，权利期限：申请日起 10 年。

5、外观设计名称：转运金珠（一），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号：ZL 2007 3 0010082.9，专利申请日：2007 年 2 月 9 日，授权公告日：2008 年 2 月 6 日，权利期限：申请日起 10 年。

6、外观设计名称：标贴，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号：ZL 2009 3 0010151.5，专利申请日：2009 年 3 月 13 日，授权公告日：2010 年 2 月 24 日，权利期限：申请日起 10 年。

7、外观设计名称：黄金内衣，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号：ZL 2010 3 0010010.6，专利申请日：2010 年 1 月 8 日，授权公告日：2010 年 10 月 6 日，权利期限：申请日起 10 年。

（六）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1、经核查，发行人现时拥有深圳萃华公司99.5%的股权、持有沈阳华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34%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

2、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现时拥有深圳市中金创展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86%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1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5亿元，由深圳市雅诺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等25家深圳市珠宝企业和3名自然人出资设立，深圳萃华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投资1,050万元参股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郑伟春；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大地花园裙楼二楼；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

（七）发行人拥有的机动车辆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机动车八辆，机动车行驶证号牌号码分别为：辽 AUU222、辽 ASN016、辽 ASN015、辽 AUU053、辽 AQP580、辽 AND417、辽 AJN730 和辽 AC7258。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拥有机动车四辆，机动车行驶证号牌号码分别为：粤 B1895V、粤 B333EL、粤 BC002H 和粤 B1895M。

（八）机器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拥有 DC320 火花机、拔丝机、12 头超声波清洗机、测金仪、贵金属测试仪、精雕 CNC 雕刻机、滚筒抛光机和万能铣床等机器设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336,571.63 元。

（九）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发行人加盟经营模式已依法向国家商务部商贸服务管理司办理了特许经营的备案手续，备案号为 1210100911000012。

(十)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抵押情况:

1、经核查,2011年2月2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2011年营字第0011986002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11项商标权(注册号:1081612号、1219890号、1397918号、283969号、4205633号、4205634号、4419918号、1415911号、770617号、1484455号、7228380号)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萃华公司3,0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间:2011年2月28日至2014年8月23日。

2、经核查,2010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7101201028017001),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沈阳国用(2009)第000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沈房权证市中心字第N060075162号、N060075163号、N060075164号、N060075166号和N060075167号房产为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人民币3,5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2010年3月30日至2011年3月30日止。

3、经核查,除上述商标质押、房地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租赁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机动车辆、机器设备、股权及特许经营权。

2、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除全部商标、房地产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关联交易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

(二)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其中包括：

1、特许经营合同

(1) 经核查，特许经营是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的经营模式之一，发行人、深圳萃华公司与各加盟店（店中店）签署《萃华金店特许经营合同》，发行人、深圳萃华公司授权上述各加盟店（店中店）使用“萃华”特许经营体系（包括“萃华”牌首饰以及“萃华”服务商标），各加盟店（店中店）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深圳萃华公司共与 159 家加盟店（店中店）签署了《萃华金店特许经营合同》，其中发行人 129 家，深圳萃华公司 30 家。发行人、深圳萃华公司与上述加盟店（店中店）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已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到商务部办理了备案手续，备案号为 1210100911000012。

(2) 发行人（甲方）与各加盟店（店中店）（乙方）签署的《萃华金店特许经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2.1) 甲方拥有萃华金店特许经营体系，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

(2.2) 特许经营权性质：直接特许、区域特许和复合区域特许；

(2.3) 授权期限：一年；

(2.4) 知识产权的授予与使用：“萃华”商标，商标注册证编号 1397918，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第 35 类；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在加盟店内悬挂、张贴甲方授权使用的特许标识；

(2.5) 商号的使用：甲方允许乙方将“萃华”商标作加盟店商号使用；

(2.6)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开业前对乙方进行开业指导、开业培训、并向乙方提供代表特许经营体系营业象征的书面资料；

(2.7) 乙方经销的黄金饰品应全部从甲方进货，不得采购非“萃华”牌黄金首饰、不得委托外单位加工“萃华”牌黄金饰品；对于其他非黄金饰品，乙方

应优先考虑从甲方统一配货，统一采购和统一定点委托加工厂家的要求，原则上应在甲方推荐的厂家进货。

(3) 深圳萃华公司（甲方）与各加盟店（店中店）（乙方）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3.1) 甲方特许乙方在合同规定的特许经营场所专门从事销售由甲方独家提供的商品；乙方须亲自经营；

(3.2) 甲方授予乙方销售权利的性质为特定场所授权；

(3.3) 萃华商品含义：甲方提供（本厂）或由甲方书面授权指定乙方从其他首饰生产商选购的产品（外厂），并统一由甲方标注萃华印记和悬挂标签，以供乙方特许销售的黄金、铂金、18K 金、钻石、宝石、翡翠等珠宝首饰产品；

(3.4) 交易方式：现金结价，以当日报价为准；

(3.5) 合同期限：除合同双方特殊约定外，一般合同期限为一年。

2、联合销售合同

经核查，201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联合销售合同》，约定：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拥有的方城（三期）99.3 平方米的场地，作为与发行人进行联合销售的专柜场地，经营珠宝萃华品牌业务；合同期间，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行统一收款、统一结算；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每月实际销售金额按珠宝 24%、黄金 8%和铂金 10%倒扣结算，结算货款通过网上银行汇往发行人指定账户；合同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了《联合销售合同》，合同有效期续延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201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1012010280180），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人民币 3,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起 1 年，自 2010 年 3 月 30 日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止；年利率为 5.31%。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7101201028017001），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沈阳国用（2009）

第 000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沈房权证市中心字第 N060075162 号、N060075163 号、N060075164 号、N060075166 号和 N060075167 号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30 日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止。

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翠艺公司、股东郭英杰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7101201028016601 号和 ZB7101201028016602 号)，约定：深圳翠艺公司、股东郭英杰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郭英杰配偶郭琼雁签署《关于同意执行共同财产的承诺函》，同意上述《保证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同意在保证人依据《保证合同》承担担保责任时，债权人有权处分其共同财产。

(2) 201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辽交银中街 2010 年贷字 003 号)，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 年 5 月 6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年利率：5.31%。

发行人股东郭英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辽交银中街 2010 年保字 003 号)，约定：股东郭英杰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郭英杰配偶郭琼雁作为共有人签署了上述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上述借款每一《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2010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ZH3891100800117)，约定：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萃华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0 年 8 月 19 日至 2011 年 8 月 19 日。

同日，深圳萃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H3891100800117-1JK 号)，约定：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萃华公司提供 2,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自 2010 年 8 月 19 日至 2011 年 8 月 19 日止；年利率为 5.26%。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郭英杰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GB3891100800117-1 号和 GB3891100800117-2 号)，约定：发行人和股东郭英杰为深圳萃华公司上述借款及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均为上述借款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2010年12月24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银深上步 44302010L0003号), 约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萃华公司提供 1,500 万元借款, 用于原材料采购和经营费用支出; 借款期限为: 不超过 12 个月, 自首次放款日起计, 到期日 2011 年 8 月 23 日; 利率为浮动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郭英杰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交银深上步 44302010B0003 号和交银深上步 44302010C0003 号), 约定: 郭英杰为深圳萃华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郭英杰配偶郭琼雁作为共有人签署了上述保证合同。保证期间均为上述借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2011 年 3 月 14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借款合同》(2011 年营字第 1011980502 号), 约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萃华公司提供 3,000 万元借款, 用于购买黄金原料; 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14 日止; 利率为浮动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1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2011 年营字第 0011986002 号),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 11 项商标权深圳萃华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期间: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3 日。

2011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及股东郭英杰分别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10 年营字第 0011986002-01 号和 2010 年营字第 0011986002-02 号), 为深圳萃华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4、房屋租赁协议 (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5、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帐面净值为人民币 484,831.61 元, 主要为发行人向沈阳群星商业集团和北京乐百天下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纳的销售翡翠饰品的货品押金,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向

出租房屋缴纳的租房押金。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6,105,717.12 元，主要为发行人向深圳市中金创展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对盘锦双台子中兴珠宝商行、海城明悦以及阜新市萃华金店有限公司的代理采购黄金保证金和对河南省萃华营运中心的加工保证金。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其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履行时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的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或协议主体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4、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6、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主要有：

（一）发行人近三年的增资扩股

经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进行了 3 次增资扩股: 2008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5,35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5,650 万元; 200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1,30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

（二）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

1、经核查, 2008 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出售沈房权证沈河字第 1002 号和沈河房字第 004176 号房产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

2、经核查, 2008 年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深圳翠艺公司一次性购入 750 件 K 金镶嵌饰品等库存商品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

（三）经核查, 发行人上述资产出售和购买、增资扩股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经核查, 发行人除上述资产出售和购买、增资扩股行为外, 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五）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1、2004 年 9 月 1 日, 萃华有限公司成立, 并制定《沈阳萃华金银珠宝制品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该章程已在沈阳市工商局备案。

2、2008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沈阳市工商局备案。

（二）近三年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2007年5月18日，萃华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4,50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2008年2月26日，萃华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深圳翠艺公司分别向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周应龙、马俊豪转让股权，同意股东李玉昆和郭有菊分别向马俊豪转让股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3、2008年3月1日，萃华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加到5,35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4、2008年4月30日，萃华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350万元增加到5,65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5、2008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6、2008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对拟申请上市公司章程的规范要求，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全面修改。

7、2009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8、2010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9、2011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对上述《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章程修正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导性意见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审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2008年11月19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制定至今没有进行修改。

（三）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近三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的制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已具有符合《公司法》要求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的制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发行人现任董事包括郭英杰先生、李玉昆先生、周应龙先生、马俊豪先生、郭有菊女士、郭裕春先生、王君先生、高小珺女士和何明跃先生。其中董事长为：郭英杰先生，副董事长为李玉昆先生、周应龙先生；独立董事为：王君先生、高小珺女士和何明跃先生。

各董事在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为：

郭英杰先生，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翠艺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马俊豪先生，在其控制的惠州俊源实业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经核查，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玉昆先生、周应龙先生、郭有菊女士、郭裕春先生、王君先生、高小珺女士和何明跃先生均未在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

2、发行人现任监事三名，包括杨阳女士、郝率肆女士、彭凯先生。其中监事会主席为：杨阳女士，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彭凯先生。经核查，发行人的监事均未兼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监事杨阳女士、郝率肆女士、彭凯先生均未在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李玉昆先生、副总经理周应龙先生、副总经理胡永红先生、副总经理王成波先生、董事会秘书郭裕春先生及财务总监锡燕女士。

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经核查，2008年2月前，发行人董事为李玉昆、郭英杰、郭有菊、周应龙、郭兰伟、陈少巧、谢金江，其中董事长为李玉昆；发行人监事为郭跃进、王春义、黄德波，总经理为郭英杰，副总经理为周应龙。

2、经核查，2008年2月26日，因萃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萃华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相应调整，萃华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由7人增至9人，谢金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增选郭琼雁、郭裕春、马俊豪为萃华有限公司董事；王春义、黄德波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杨阳、王成波为监事。

3、经核查，2008年7月25日，萃华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郭英杰、李玉昆、周应龙、马俊豪、郭有菊、郭裕春为发行人董事，选举刘萍、高小珺、何明跃为独立董事；选举杨阳、郝率肆、彭凯为发行人监事。

4、经核查，2008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英杰为董事长，选举李玉昆、周应龙为副董事长，聘任李玉昆为总经理，聘任郭裕春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周应龙、胡永红、王成波为副总经理，聘任锡燕为财务总监。

5、经核查，2008年11月2日，独立董事刘萍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同意刘萍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推荐岳公侠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2008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选举岳公侠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6、经核查，2011年1月28日，独立董事岳公侠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同意岳公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推荐王君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2011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君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1、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产生：

（1）2008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刘萍、高小珺和何明跃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08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萍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岳公侠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11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岳公侠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王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沈阳分所所长，兼任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王君先生从事审计行业14年，具有较丰富的大型国企审计、上市公司审计、企业投融资、资产重组经验。先后担任沈阳机床、惠天热电等上市公司的审计项目管理合伙人，多家拟上市公司的项目管理合伙人，管理过多家大中型国企的改制审计工作。

高小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3年3月出生，博士学位，现任沈阳大学法学教授，兼任辽宁省及沈阳市人大立法顾问、沈阳市大东区人大代表、辽宁公安司法干部学院科研副处长、沈阳市法学会副会长以及沈阳市法理学会会长。高小珺女士主要研究领域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法律经济学，主要著作有《宪政的使命》、《中国非政府组织法律问题研究》、《中国民事诉讼法要义》等。

何明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4月出生，博士学位，现任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授、珠宝学院院长，兼任全国珠宝玉石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首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珠宝玉石质量检测师考试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黄金协会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何明跃先生主要研究领域为宝石学、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主要著作有《翡翠鉴赏与评价》、《新英汉矿物质名称》、《新疆西昆仑和田玉、辽宁岫岩老玉、江苏梅岭玉的地质特征和宝石学研究(摘要)》、《湖南锡矿山锑矿床石英的标型特征》、《辽宁省岫岩县岫玉矿宝玉石学研究及质量评价(摘要)》及《西昆仑和田地区软玉的宝石学研究(摘要)》等。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与董事会秘书郭裕春先生为父子关系外，发行人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郭英杰先生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968 万股股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57%；郭英杰先生通过其控股的深圳翠艺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4,600 万股股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71%。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玉昆先生现时持有发行人 708.3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27%。

发行人的董事郭有菊女士现时持有发行人 125.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1%。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周应龙先生现时持有发行人 1,011.8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95%。

发行人的董事马俊豪先生现时持有发行人 964.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54%。

发行人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郭裕春先生现时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4%；郭裕春先生还通过其参股的深圳翠艺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郭英杰先生、李玉昆先生、郭有菊女士、周应龙先生、马俊豪先生及郭裕春先生已经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股份的锁定出具了书面承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郭英杰先生、李玉昆先生、郭有菊女士、周应龙先生、马俊豪先生及郭裕春先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长郭英杰先生持有深圳翠艺公司 51% 股权、董事会秘书郭裕春先生持有深圳翠艺公司 19% 股权、董事马俊豪先生持有海富国际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七）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

经核查，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曾与董事郭英杰先生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48 号面积为 652.51 平方米的房产和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二段五号面积为 121 平方米的房产出售给郭英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发行人与董事郭英杰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除签订劳动合同外，不存在签订借款或担保等任何其

他协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发行人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与董事会秘书郭裕春先生为父子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郭英杰、李玉昆、郭有菊、周应龙、马俊豪及郭裕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已依法承诺锁定股份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6、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长郭英杰先生持有深圳翠艺公司 51%股权、董事会秘书郭裕春先生持有深圳翠艺公司 19%股权、董事马俊豪先生持有海富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除签订劳动合同、董事长郭英杰与发行人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外，不存在签订借款或担保等任何其他协议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发行人拥有辽宁省沈阳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大东国税字 210104117879506 号）和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大地字 210104117879506 号）；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拥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深国税登字 440300685373052 号）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深地税字 440300685373052 号）。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1、增值税，按照批发零售销售收入、加工劳务收入的 17%计缴；
- 2、消费税，按照零售环节销售的金银首饰销售收入的 5%计缴；
- 3、营业税，按照加盟费、房屋租赁等收入的 5%计缴；
- 4、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7%计缴；
- 5、教育费附加，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3%计缴；
- 6、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1%计缴；
- 7、房产税，按照房屋租金收入、自有房产固定资产的原值的 12%、1.2%计缴；
- 8、企业所得税，2008 年起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率。

（三）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情况：

1、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0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92 号）的相关规定，沈阳市沈

河区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分公司沈河萃华金店作出《减免税通知书》（税河税政字[2005]238号），批准沈河萃华金店在2005年8月15日至2008年8月14日期间免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

（2）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自2009年成立之日起，开始执行1%城市维护建设税；自2010年12月1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的有关规定，深圳萃华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由1%调整至7%。

2、财政补贴：

（1）根据2004年11月2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2004]211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向发行人拨付2010年度差率补贴8,000元。

（2）根据2005年11月4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的相关规定，因发行人在2008年至2010年期间，每年度在新增岗位中，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缴纳相关社会保险，沈阳市沈河区就业服务局分别给予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社保补贴15,891.6元、15,891.6元和22,675元。

（3）根据2008年5月14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沈政发[2008]9号），2008年度沈阳市大东区财政局拨付发行人名牌及品牌奖励款共计70万元；2009年度沈阳市财政局拨付发行人商标奖励款50万元。

（4）根据《沈阳市支持企业发展促进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相关规定，2009年10月29日，沈阳市财政局作出《关于下达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上市补助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09]901号），沈阳市财政局向发行人下达企业上市补助资金50万元。

（5）根据《沈阳市支持企业发展促进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企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2009年7月

14 日，沈阳市财政局作出《关于拨付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奖励资金的通知》（沈财指流[2009]478 号），因发行人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给发行人奖励资金 300 万元。

（6）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的相关规定，2010 年 12 月，深圳市贸工局拨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注册资本奖励款 50 万元。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纳税材料包括：发行人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地方税务局综合纳税申报表及各税种的税收通用缴款书。

（五）根据沈阳市沈河区国家税务局、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沈阳市大东区国家税务局和沈阳市大东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严格执行税收法规，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税务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自 2009 年 3 月设立税务登记至今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3、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报送主管财政部门、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4、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管理体系

（一）环境保护

1、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97009E），证明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GB/T24001-2004 标准；认证范围：黄金饰品、制品的加工、销售和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2010 年 9 月 10 日至 2013 年 9 月 9 日。

2、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证明》（沈环守法字[2011]1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没有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1]第 03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9 年 2 月 23 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状况

1、经核查，发行人持有《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MS[2007]312 号），证明发行人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22-2003/ISO 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全部要求。证书有效期 200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1 年 5 月 9 日。

2、经核查，发行人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97009Q），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黄金饰品、制品的加工、销售和服务。证书有效期：2009 年 12 月 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

3、经核查，2007 年 5 月 21 日，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出具《国家标

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明》，证明发行人为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标准，其“萃华”牌黄金首饰饰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4、根据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从 2008 年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根据沈阳市大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认真执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2007 年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在 2010 年 2 月(开始正式生产经营)至今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运营的质量和安全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未有因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发展规划说明，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为：

发行人依托国家商务部等十四部委《关于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及的相关政策，致力于打造国际化珠宝首饰品牌。围绕这一战略目标，

发行人将充分利用现有品牌优势，继续秉承“赢心盈利同在、金品人品共纯”的理念，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使发行人成为传承、弘扬中华首饰文化的载体和向国际珠宝首饰业展示中华首饰文化的窗口。

根据上述战略确定的业务发展目标是：一方面，继续以品牌战略为重要指导思想，在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传统优势区域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加快在全国范围内建设营销网络，具体目标是在历史文化底蕴较深的区域中心城市设立直营店，以直营店为发行人在该地区推广“萃华”品牌的窗口，带动区域中心城市周边的连锁加盟网络建设；另一方面，继续挖掘民族首饰文化，提高优势产品的文化内涵，引进和创新并重，精研工艺，并借助资本手段丰富自身产品结构。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发展规划说明，发行人未来两年业务发展规划为：

1、品牌推广计划

发行人以“皇室印象诉诸时尚”作为品牌定位制定了《品牌推广计划》。该计划的实施要点有如下三个方面：一、进一步挖掘整理民族文化元素，结合“萃华”百年品牌文化打造“文化饰品”；二、通过加深对流行时尚元素的理解打造“时尚饰品”；三、通过整合店面形象、首饰款式、产品包装、首饰盘道具、国内顶级珠宝展和嵌入式影视广告等营销手段，加大对“萃华”品牌在全国范围内的宣传力度，全面提升品牌价值和知名度。该计划所要达成的预期目标是，全面完成企业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升级工作，进而拉开了与同行业企业间的视觉差距，体现出了与众不同的艺术效果。

2、营销网络扩充计划

发行人未来两年营销网络扩充计划的实施要点是，一、在传统市场区域外的历史文化名城设立 4 家以上的直营店，以便更好地带动该区域内的连锁加盟网络建设；二、根据辽宁省关于中部城市群的建设规划，根据沈阳珠宝首饰市场容量的迅速扩大的实际情况，适时地在沈阳辐射其它城市的商圈内新设 3 家直营店。该计划要达成的预期目标是，巩固传统优势市场区域，并将现有的“以直营店为核心带动连锁加盟店”的经营模式向目标市场迅速复制，加大对空白市场的开发力度。该计划的实施，不仅有助于巩固“萃华”品牌在东北地区的领先地位，还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发行人还计划在未来 3 年内，使直营店数量达到 10 家以上、加盟店达到 300 家以上。在扩充营销网络的同时，发行人还将

进一步完善店面形象、货品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标准和流程，使消费者获得更满意的购物体验。

3、产品设计研发计划

发行人将继续秉承“皇家印象诉诸时尚”的设计理念，根据不同消费群体的不同情感需求，适时推出不同风格、不同文化内涵的产品。同时，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参加各类国内大型珠宝展、时尚产品发布会的契机，及时把握国内外时尚流行趋势的同时，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珠宝首饰企业的交流，保持在行业内中的领先地位。发行人在 2011 年将围绕电视剧《金婚风雨情》的播出设计研发具有突出主题的系列产品的同时，充分发挥深圳萃华公司地处深圳首饰产业集群的地域优势，将集成创新模式引入到产品设计中。

4、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发行人对人力资源的开发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进一步完善培训体系，以“萃华”传统手工艺传承梯队和内部服务精英队伍为核心，通过培养内部培训师队伍，以优带新对发行人员工进行持续培训，使员工技术水平、服务理念等得到更大提升。同时，通过外聘优秀讲师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的现代化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

(2) 进一步完善员工考评、薪酬及业绩激励等机制，激发员工的主动性与创造性。

(3) 根据新建直营店的进程，适时诚聘相应岗位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新员工培训方案，并选派优秀新员工到总号实习，通过服务技艺的传承来提升新设直营店的服务水平。

(4) 继续加强与中国地质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的合作，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到发行人的团队中来，特别是招收和培养宝玉石类人才，作为发行人产品结构多元化的人才储备。同时，与行业协会等单位通力合作，获取更多的人才信息，引进优秀珠宝首饰设计与经营管理人才。

5、融资计划

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的进程和条件制定了融资计划。因珠宝首饰行业普遍存在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的特点，发行人可用于向银行抵押贷款的资产较少，所以融资计划以股权融资为主、债权融资为辅，力争作到优化资本结构，以满足发行人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为此，发行人一方面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以信心；另一方面，将视具体情况，综合利用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以保持发

行人合理的资本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现其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长郭英杰先生、总经理李玉昆先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翠艺公司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翠艺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了总括性的审阅。作为发行人首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已经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承担审计事务的华普天健注册会计师宫国超、张欣依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声明。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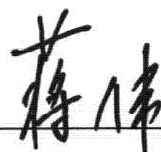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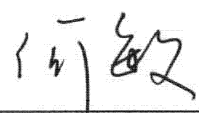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蒋伟


何敏

2013年8月20日